

校友校董選舉章程

1. 定義

1.1 在本章程中 —

“本校”指〔香港仔浸信會呂明才書院〕

“本會”指〔香港仔浸信會呂明才書院校友會〕

2. 校友校董空缺人數：

2.1 一名校友校董

3. 任期：

3.1 本會根據法團校董會章程所定任期現時為 2 年。由 2024 年 3 月 5 日生效及在 2026 年 3 月 4 日終止。

4. 候選人資格：

4.1 已加入本會之校友會會員，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4.2 如有下列情況，有關校友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 —

(1)他是學校的在職教員；或

(2)他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4.3 候選人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4.4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介紹，字數須符合本會所規定不多於 150 字，並須在簡介中申報有否觸犯《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

5. 投票人資格：

5.1 所有已加入本會之校友會會員，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5.2 每名校友會會員，只可有一票，並以個人身分投票。本會分發一張選票予每名校友會會員，每一選票只可投一名候選人。

6. 選舉及提名供註冊為校友校董的人：

6.1 由本會委派一名選舉主任，主持並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6.2 選舉主任須在舉行選舉的日期（“選舉日”）之前不少於 14 天，向校友發出電郵/網絡函件通知。該通知須—

(a) 指明 —

(i) 選舉日；及

(ii) 在選舉日內可交回選票的時段；及

- (iii) 交回選票的方式；及
 - (iv) 點票及宣布選舉結果的安排；及
 - (v) 校董的空缺數目。
- (b) 說明每名校友會會員最多可提名 1 位候選人，候選人須提交候選人簡介表；及
- (c) 附有本段文字的文本。
- 6.3 選舉主任須在選舉日之前不少於 7 天，向本會校友發出電郵/網絡函件通知。該通知須 —
- (a) 載有一份列表，列明所有候選人的姓名，隨通知附上候選人的簡介，包括他們在簡介內所申報的資料；及
 - (b) 附有選票；及
 - (c) 解釋選舉的安排和時間表。
- 6.4 得票最多的候選人須獲提名註冊為校友校董。
- 6.5 如投票結果顯示票數均等，則須進行抽籤，抽中者即當作為得票較多者。
- 6.6 如候選人數目相等於或少於空缺數目，則候選人將自動當選。
- 6.7 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本會可考慮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後重新進行選舉。
- 6.8 上訴期。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若郵寄會以郵戳日期為準），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本會在收到候選人的上訴後，四星期內審核並回覆候選人所得出的結果。
- 6.9 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

7. 再度提名：

不再擔任校友校董的校友可再度提名註冊為校董。本會根據法團校董會章程所定，現時任何人不得連任校董超過三屆。

8. 填補臨時空缺：

如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本會須以同樣選舉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

9. 校友校董註冊：

9.1 本會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校友，出任學校的校友校董。由法團校董會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獲選的校友註冊為學校的校董。